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嘉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嘉欣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嘉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之操控能力、反應能力、意識、平衡皆有不良影響，且政府對於酒後禁止駕車亦已大力宣導，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然被告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於服用酒精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機車上路，並於騎乘之過程中與林文瑜發生擦撞，造成林文瑜受有體傷，又念被告犯後坦承一切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學歷為小學畢業、職業為清潔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考量被告前已有涉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02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邱韻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850號

06 被 告 楊嘉欣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6樓

09 D室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楊嘉欣自民國113年9月28日晚間10時起至113年9月29日凌晨
15 0時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6樓D室居處食用含
16 米酒之燒酒雞，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17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29日晚間6時
18 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11
19 3年9月29日晚間7時5分，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0 前，不慎與林文瑜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1 車發生碰撞，致林文瑜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22 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113年9月29日晚間7時14
23 分，測得楊嘉欣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嘉欣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林文瑜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相符，復有酒精測
28 試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9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30 （一）、（二）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2張與現場照片
31 15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